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王爱莲提议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